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

公司條例 (第622章)

---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通過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310室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細則的採納。」

(簽署) Oen Min Tjin

---

溫民征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特別決議案

---

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成為公眾公司，及批准及採納於本大會提交之列印文件所載規例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所有現有章程細則，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簽署) Ho Ching Hua

---

主席

公司編號：6185

[ 副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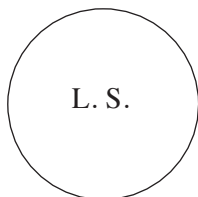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第32章)於本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簽署及本處蓋章。



(簽署) R.H. MUNRO,  
香港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前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 名稱  
全貨倉有限公司)」。
-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 自然人身分  
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  
則所容許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  
地。
- 1C.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股東承擔有限責  
任
- 1D. 本公司增資時，可任意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  
幣及其餘部分以另一種貨幣發行任何新股及附帶任何優先、遞  
延、有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對當時任何具有優先、  
遞延、有限制或附帶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之股份之權利可根  
據隨附之該等細則(但並非其他)，予以更改或處理。
- 1E.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一所載述 章程細則範本並  
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適用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否則下列詞  
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或「該等細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  
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聯繫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職責之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如文義要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本公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及「有關連實體」亦應據此詮釋。

「股息」指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登記冊」指根據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

「申報文件」指條例所界定之「申報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及條例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由董事委任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條例賦予特殊涵義的詞彙及詞語在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意義。

意指男性的詞彙亦包括女性。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3. 已刪除。
4.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的一切權力。 支付佣金

### 股份及股票

5. 在不損害此前賦予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予以發行，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股份權利
6. 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議決案批准下，以可贖回或在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件發行，惟在保留購回可贖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被購回之股份價格必須受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限制；若股份購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所有股東發出。 可贖回優先股
7. (a) 受條例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配發董事會控制的股份
- (b)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外）或權利。



- 7A.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彼等與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上述回購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 股份回購
8.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不同的股份支付款項
9. 本公司有權將有關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以及並無義務確認任何該等股份的信託或股權或合理申索或該等股份的部分權益，無論其有無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不會確認信託

10.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後，有權於條例或上市規則可能釐定之該等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訂明之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i) 如為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或(ii) 如為股份過戶，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上市規則於不時釐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後，獲得涉及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無須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發出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 (B)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並在條例許可及並無觸犯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情況下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而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須載有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詞彙及／或陳述。一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11. 倘任何股東須要求額外股票，其就每張額外股票須支付的金額由董事釐定，但不得超過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
12. 倘若任何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董事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支付指定金額但不得超過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後發行新的或相同股票，且要求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應交還被塗毀或撕破的股票或提交證據令本公司在無合理的疑點下滿意的股票遺失或毀爛的證明，且應向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

股東對股票之權利

額外股票

股票之替代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名持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本公司無須為四名以上之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 最高數目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聯合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作出之所有付款。 個別及共同責任
  - (c) 倘其中一名聯名股東身故，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僅確認聯名持有人的尚存人士
  - (d) 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 收據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股東的投票權

### 催繳股款

14. 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所有未繳款向股東催繳，且各股東應於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後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如何催繳股款
15. 當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催繳視為作出之時

16. 倘應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的當時持有人應從指定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時計算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10%的利率支付股款利息，但董事(若其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利息。 拖欠催繳的利息
17. 倘根據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方式計算，任何款項須於任何固定時間支付，或須於任何指定時間分期支付，則任何該款項或分期款項被視為董事已發出催繳付款正式通知而須予支付；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或股份由於未能付款而被沒收的相關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 分期款項視作應付款項
18. 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部分及未付款部分；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如此預先支付後，董事可(直至不計該預先付款，催繳股款成為應予支付時)按預先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息8%)支付利息。惟該等預付催繳股款概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及傳轉

19. (a)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慣常或普通格式或聯交所訂明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行使進行及親筆簽名，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則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執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形式

- (b)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文據
20. 董事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股份未繳足，亦可拒絕為其不批准的承讓人進行轉讓登記。 拒絕為留置權之股份或未繳足之股份登記
2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a)本公司就此獲支付金額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誠如董事可能指定者)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b)股份有關的股票附有轉讓文書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如董事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彼等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倘作出該要求，董事須於收到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
- (i) 向作出要求之人士寄發理由陳述書；或
- (ii) 登記轉讓。
22. 任何股東(並非一股股份的各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後，該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1條所承認擁有該股份的唯一人士。 因股東身故獲承認的人士

23.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在出具董事傳轉條款  
不時所要求的證明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  
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  
暫停登記，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董  
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樣。
24. 轉讓紀錄冊及股東名冊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暫停登記，惟 暫停登記轉讓紀  
錄冊  
每年之暫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

#### 失去聯絡之股東

- 24A. (1) 對於失去聯絡之股東，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 終止寄發支票予  
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之規定下，本公司 失去聯絡之股東  
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 之權力  
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  
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  
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有關的股份之股息於有關期間已可兌現，但在期間內  
總共不下三次未被領取；及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  
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  
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例實施而並  
不存在之指示；及
- (c)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明出售該等  
股份之意圖，並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該意圖。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  
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5.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其後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  
通知
26. 通知須指定另外一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日屆滿之日），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由於未能付款所產生的開支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其亦應指定付款的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支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付款，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通知須列明的內  
容
27.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沒收

28. 所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並受沒收前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規限或從該等催繳或分期繳付中解除；或董事可於該等股份出售或處置前，按彼等批准的條款廢止沒收。為令該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位人士將如此出售或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 所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財產
29.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所指定不超過1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待本公司已收取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其責任亦告終止。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免除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沒收後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
30.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股東名冊須作出記錄，記錄沒收情況及日期，且一旦沒收股份出售或另行處置後，亦應記錄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 記錄詳情
31. 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惟倘本公司登記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不向承讓人發出其權利要求的通知，則在本公司與承讓人並無達成相反協議的情況下，有關股份不再受本公司留置權規限並獲得解除。 留置權



32. 董事可在支付或清償債務、債項或負債之日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予欠負或結欠本公司債項的任何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要求其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或清償債項，並表明倘通知所列時限（不少於十四日）內未能支付款項或清償債項，該股東所持股份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可出售該等股份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為令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方。 因留置權而出售
33. 於董事為清償本公司留置權而出售之任何股份後，其款項將立即用於；第一，該等出售費用之付款；其次，償付該股東欠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餘額（如有）將於出售當日或根據書面指示支付予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所得款項，如何運用
34. 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有關沒收任何股份的任何記錄，或任何股份已售出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記錄，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應為已妥善沒收或出售上述股份的充足證據；而有關記錄、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價格的收據，以及適當的股票，應構成對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購買者或其他擁有權利的人士應記入股東名冊，並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擁有權概不受與沒收或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有關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及透過該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補償（如有），應對本公司作出並僅可以損害賠償形式提出。 需要將所有權交予買方
35. 已刪除

## 更改股本

36.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之比例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新股，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該等股份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37.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條例及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及特權；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38. 根據使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可能會提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透過新增股份募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應受有關催繳股款，以及不支付催繳股款而遭沒收、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文所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39. (A)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
- (a)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如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向現有股東提呈之時間

發行新股份之條款

除另有規定外，新股本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更改股本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及

(f) 取消股份：

(i) 於取消股份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ii) 已被沒收的股份

(B)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40. 在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削減股本

#### 權力修改

41.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原則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之股份可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決定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股份權利如何予以修改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條例之條文規定下，經持有人所持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藉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分開之股東大會(若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更改或廢止。對各個該等個別之股東大會，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更後適用，但必要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而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被更改一樣。
- (D)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借貸權力

42. 董事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入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或款項。董事可確保還款，或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物業或資產(包括其未繳款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價格發行債券或債權證(無論是否以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或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籌集任何上述金額或款項。
- 董事的借貸權力

- |     |  |                |
|-----|--|----------------|
| 43. |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均受控於董事，董事會按照條款及條件以適當的方式並在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考慮下發行。  | 將受董事控制的債券、債權證等 |
| 44. | 本公司可能就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賦予持有有關債券之本公司債權人、受託人、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管理本公司的話語權(授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授權彼等任命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權利)。 | 可賦予管理本公司之話語權   |
| 45. |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任何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獲簽立，以向該董事或人士因負上上述責任而就該負債承擔損失作出賠償保證。                     | 可授予之賠償保證       |
| 46. |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應(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就此每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公開供任何人士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         | 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 股東大會

- |     |  |                |
|-----|--|----------------|
| 47. | 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48. | 董事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及按照股東根據條例條文作出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49. | 倘為根據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等大會由董事召開，否則不可處理，要求作為大會目標以外之任何事項。  | 按要求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 |

50.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向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但必須列明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予處理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提及的方式發出。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所召開的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告，或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通告
51.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所發出的通知較上一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短，在下列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短期通知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倘為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為接收及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選舉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 議事程序
5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法定人數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續會將被無限期押後。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
55. 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該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彼等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若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接受出席股東選舉擔任主席，則應自股東中選舉一位擔任主席。 主席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天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同意續會
57.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先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惟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大會主席已提出或循下列途徑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表決方式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除非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便可在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的情況下被視為足夠。

- |     |   |                |
|-----|---|----------------|
| 58. | 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應(在細則第60條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作出投票表決指示或要求之大會之決議。         | 投票表決           |
| 59.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論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作出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決定性投票          |
| 60. | 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問題表決時要求之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前，可繼續處理任何並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事項。                          | 無續會情況下<br>投票表決 |

### 股東投票表決

- |     |   |                  |
|-----|---|------------------|
| 61. |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彼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每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但因此就本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投票               |
| 62. | 如股東神智失常，則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 由監護人或保<br>佐人投票   |
| 63. | 於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未償付催繳股<br>款人士的投票 |
| 64.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發言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有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投票時，投票可以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 委任代表             |



6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 (倘委任人為公司) 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如何簽署
66.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 須 (i) 交付予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 或 (ii) 倘本公司為接收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明確電郵地址, 須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寄發或傳送。在各情況下, 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進行, 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上述期間時, 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股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及於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投遞
67. (1)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委任代表到期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代表委任文據毋須見證人, 並須視為賦有授權, 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 並就於大會 (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 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 代表委任文據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

(3) 董事會應連同召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向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寄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是否預付郵資),就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僅為程序或有關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除外)提供雙向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向所有  
投票股東寄發  
代表委任文據

(4) 該委任文據應寄發予所有有權獲寄發大會通告並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而並非僅部分該等股東。

(5)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委任文據,或任何股東並無收到委任文據,於任何委任文據相關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6)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在辦事處(或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於其中列明之香港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身故、精神錯  
亂或當事人撤  
銷

(7)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67A. (a) 作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作為一名個人股東。

法團授權代表  
出席會議

(b) 倘若一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67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算入票數內。

作出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 董事

6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或不得多於十五名。
6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70. 董事之酬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或款項。董事亦應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交通及其他開支。董事會削減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對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71. 任何為本公司之利益或為承擔超過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董事通常所要求的任何工作而出國或居住於國外的董事，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發給特別酬金。

董事人數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

董事酬金

特別酬金

## 董事權力

72.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悉數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開支，並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力，該等權力受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條例規定及該等規則所限，並不與上述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頒布的規定或規限相衝突；但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定將不會廢除董事早前行動（如該規定未訂立則可能廢除該行動）。

權力

## 失去董事資格

73. 於以下情況董事將被免職：

失去資格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重整債務；
- (b) 倘其變得神智失常；
- (c)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訴罪行；
- (d) 倘所有其他董事均以書面要求其辭職；
- (e) 倘其因條例任何條文或法律之任何條例或任何規則不再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其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 (g) 倘其根據細則第85條被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職務。

但因上述情況被剝奪資格之董事所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應視為有效，除非在作出該行動前，一份載有該董事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已送達本公司或載入董事會議記錄冊。

74. (A) 倘董事知悉(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i)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實際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ii)該董事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有關連及須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惟有關通知須指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 (B)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就該等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僱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股份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如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段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士」將改為「聯繫人士」。

- (C)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或有關連實體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或有關連實體合共擁有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或有關連實體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非常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根據本細則第(B)段，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並無上文定義之重大權益)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應被納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主席就董事權益之問題進行裁定
- (G) 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有關酬金及其他)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任何該等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 董事擔任有酬勞職位及職務的權利
- (H)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細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的權利



(I) 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基於有違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均不得就任何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75.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本公司之規例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大會不作其他目的。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

即使存在董事  
空缺董事會仍  
可行事

### 董事總經理

76.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惟根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撤回有關任命。不論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會自動停止。

董事總經理

7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總經理委托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之  
權力

### 董事輪值

78. 除上市規則不時就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另有規定外，及儘管有任何合約或條款制訂董事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的人數(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並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79. 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80. (a)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職務空缺，並通過選擇必要人數(除非本公司決定減少董事人數)填補任何其他職位空缺。
- (b) 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惟不可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限額。
81.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被填補，則該董事應連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任何大會決定減少在任董事數目。

董事輪值退任

膺選連任之資格

填補空缺

委任董事

倘未填補空缺

### 修改董事人數

8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如有)之增減人數。

董事人數可予修改

- 82A. 除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 擬委任董事的通知
83.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在該等細則規限下，如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因增加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這兩種情況下，該董事均可於會上再膺選連任。
- 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
84. 董事可委任任何由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為替任董事行使其職權（無論其身處國外或無法行使其作為董事之職權），該等委任於該董事連續任職期間有效，並且該獲委任人士（任職為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獲委任於董事缺席或不能投票時代替其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之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董事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一位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終止為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
8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該等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之董事，而任何所選舉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選舉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倘未有選舉，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形式而填補。
- 本公司罷免董事並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的權力

## 總經理

8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委任及薪酬
87. 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
88. 就細則第86條及87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總經理或其他僱員。 本公司賦予總經理之一般權力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89.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必要之法定人數以處理有關事項（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於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需對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會議及法定人數  
投票
90.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91. 書面決議案經當時全體董事(但非替任董事)(除身在香港以外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簽署,並附載或隨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即與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在所有方面具同等效力。 全體董事簽署的決議案
92.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對任何規例作出變更。 轉授委員會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同時並即時彼此聽到及溝通的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在任何情況下,就計算法定人數,透過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電話會議
94.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儘管委任欠妥行動仍有效

#### 會議記錄

95.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作出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印章

96.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  
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  
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  
般或特殊情況釐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  
士簽署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或通過該決議案指定的機印方  
式複製簽名，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  
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本公司印章時才允許。按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  
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 保管印章
- (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許可擁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  
於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  
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  
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  
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  
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根據條例許可並  
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  
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  
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  
員會可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限制。在此等  
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  
述任何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 (c) 在條例規限下，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  
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  
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印章而簽立。

- 96A.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託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成員隨時變動之團體（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指定者），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授權目的、權力（但不超過根據該等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期及條件，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而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文以保障或方便與該授權人交易之人士，而該授權書亦可批准該授權人將所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再轉授予他人。委任授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授權人簽立契據

#### 支票等

9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授權的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出、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機印方式在該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上簽署。

#### 股息

98. 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力規限下，賦予任何優先受償權、優先權，或任何特權、所有向股東宣派及按比例支付彼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股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股息如何支付

99. 董事可(倘彼等認為適合)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適合,彼等可不時就彼等認為須以股息支付的金額(如有)作出建議,本公司可於其後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金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
100. 所有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 股息僅可來自溢利
101.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
102. 董事可從股息應付任何股東款項,扣除因催繳股款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扣減
103. 有關可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通告須按向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送予各股東。 股息通告
104.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紅利投送至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除非彼已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的登記或其他記錄地址,且毋須就因相關投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可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
105. 本公司概不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息



10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且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處理，及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及可在落實該等價值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集並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以實物形式分  
派資產

106A.(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股本宣派

- (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付，並按據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為基準，惟有權獲配發股份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之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發之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該等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加以應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並按據此配發之股份必須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為基準。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之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股息部分）將不會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該等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並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加以應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向上舍入或向下舍入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可以配發股份的形式悉數結算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而不授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07.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凡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沒收。

無人領取的股息

## 儲備金

108. 董事會於釐定或建議派付股息之前可將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純利劃撥為儲備金，並可將該項儲備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用於投資，且該儲備金產生的收入應被視為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該儲備金可供用於本公司物業的保養、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或然項目、設置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本公司純利依法可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儲備金在按上述方式獲應用之前應被視作仍為未分利潤。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割或撥至儲備的任何溢利或溢利餘額結轉至未來一個或數個年度之賬目。

儲備金

## 賬目

109.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事項之真確賬目：
- (a)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銷售及購買商品的所有記錄；
  - (c)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110.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且須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在香港任何地點於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非董事）公開本公司之賬目，且本公司股東僅有透過條例或上述決議案賦予之查閱權，而概無其他查閱權。
111.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申報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須予存置的賬目

查閱限制或權利

申報文件

112. 在細則第11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二十一天（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股東，交付或送交本公司之申報文件之副本，或代替申報文件並摘錄該等文件資料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但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 申報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113. 任何股東（「同意人士」）如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作同意進入本公司網站（於細則第116(iv)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112條所訂明之責任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核數師

114.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乃依照條例的條款進行及規管。
- 委任核數師

## 通知

115. 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發出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
- 股東地址及送達通告予聯名持有人
- (i) 指定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而言，向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被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及
  - (ii) 須由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股份而言，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該等事情應被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1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議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發出或作出，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有股東：
- 通告送達
- (i) 以印本形式(a)親身或(b)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登記內顯示的地址；
  - (ii)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明或允許作此目的之報章，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iii) 以電子形式：

(a) 親身；或

(b) 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登記冊內顯示的股東地址；或

(c) 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

(i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按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股東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ii)、(iii)(c)或(v)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或

(v) 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名股東。

117.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通告被視作送達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投入郵箱第二個營業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16(iii)(c)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16(v)條透過其他方式交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24小時後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交付。根據細則第116(iv)條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下列較晚時間起計24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a)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b)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於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間期限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布之事實及時間，即屬確證，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v) 如按照細則第116(ii)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就本細則第(A)段而言，「辦公日」具有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該等細則根據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語言選擇

#### 披露機密資料

118. 除於該等細則所列或條例所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賬目和業務之資訊之外，概無股東有權要求知曉或獲取與本公司業務，貿易或顧客相關之任何資訊或者任何商業機密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之機密方法，而且除迄今該等細則或條例賦予權利可查閱之內容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證件，通信或文件。

概無股東有權  
取得商業資訊

## 仲裁

119.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就本章程細則之釋義或者已作出或進行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將作出或進行或遺漏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由此或由該等細則或條例導致雙方現行關係破裂所產生之權利及債務產生任何分歧時，該等分歧將立即遞交予兩名仲裁人，由雙方各自委任一人，或者於仲裁人進入審議有關事項之前交由仲裁人選定之公斷人處理，每次該等遞交須按照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

遞交仲裁

## 清盤

120. 倘本公司清盤，於償還本公司債項及負債以及支付清盤費用後之剩餘資產須作以下用途：首先，向股東分別償還其持有已繳之股份之金額；然後，其餘額(如有)須按股東持有股份數量之比例分別向其分派；惟此規定須遵守於特別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如有)持有之權利。

清盤中資產之分派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方式分發

## 溢利資本化

122. 根據條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定額股息權利之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定額股息）撥充資本是合適的，而因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 資本化之權力
123.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董事有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也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 賠償保證

124. (A) 根據條例的條文及就條例下可允許，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除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之任何責任外)，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條例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賠償亦不包括上述人士因任何欺詐或欺騙所引致的任何事項。 賠償保證
- (B) 根據條例的條文，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抵押、押記或保證，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125. 根據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責任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詳情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O TONG LI,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呂辛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股</p>
承購股份為數.....	2 股

日期：一九六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M. P. K. WONG,**  
律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2014年3月3日條例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